



氹仔中葡學校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_094
生效學校年度 2026/2027



力要求的具體內容實行；小學教育之學生評核包括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，按各學科的課程目標及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實行。對學生的評核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，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(特殊教育按專有法規訂定)

2. 評核結果回饋

- 2.1. 教師須根據學生中期學習成績，於科組會議探討學生表現，並根據評核結果，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；
- 2.2. 定期召開家長會及約見家長(每年不少於兩次)，把評核結果通知家長；
- 2.3. 學生的評核結果須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，並由班主任保管。

3. 升留級規定

- 3.1. 單位計算：中文科和數學科為兩個單位，而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。
- 3.2. 升級標準：小學教育五年級和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四。
 - 3.2.1. 幼兒教育階段、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及特殊教育階段不設留級；
 - 3.2.2. 小學教育五年級，在以下情況可以升級：
 - 3.2.2.1. 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；
 - 3.2.2.2. 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，低於 50 分的科目，其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兩個。
- 3.3. 學年成績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，學校會透過教學領導機關召開特別評核會議商議，結合多方因素，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予以升級，尤其：
 - 3.3.1. 學生的整體表現(包括學業和品德)；
 - 3.3.2.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；
 - 3.3.3.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；
 - 3.3.4. 學生全年出席率；
 - 3.3.5.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。
- 3.4. 特殊情況的留級，屬下列情況，學校可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：
 - 3.4.1.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；
 - 3.4.2. 學生出席率少於二分之一的上學日(累計 7 節為一個上學日)。

4. 跳級

4.1. 申請

- 4.1.1. 獲評估為資優的學生；
- 4.1.2. 符合家長及校方要求，對學生學習發展有幫助，各科成績符合升級資格，可提出申請。

4.2. 申請程序

- 4.2.1. 安排評核，檢測申請者是否具備跳升年級之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；

五、 畢業

1. 小學教育六年級學生各學科年終成績及格，准予畢業。
2. 學生年終成績不及格科目累計不超過三個單位，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。
3. 第二次總測驗完成後，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。

六、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

1. 教學領導機關定期召開會議，包括兩次成績評核會議，討論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，並由教學領導機關處理申訴。
2. 如學生/家長發現評分錯誤、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，可提出申訴。
3. 申訴程序：
 - 3.1. 學生/家長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天內向班主任/科任教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訴要求，經班主任/科任教師檢視後，兩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覆學生/家長。
 - 3.2. 如學生/家長不同意班主任/科任教師的回覆，可以書面方式向教學領導機關提出申訴要求，教學領導機關會就學生/家長訴求召開特別會議覆核評核結果，並於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回覆學生/家長。
 - 3.3. 就有關學年成績結果或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，學生/家長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校長提出覆核要求。學校會按相關法規、規章指引進行處理，並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學生/家長覆核結果。

七、 其他

文憑和證書

1. 及格完成小學教育的學生，可授予相應的學歷證書。
2. 按第 29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特殊教育制度》第十六條第三款所指，向結束特殊教育相應教育階段後的學生，發出特殊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證書。
3. 對於就讀時具足夠出席率但未能取得及格成績，且超過小學教育法定就讀年齡的學生，若其提出要求，將授予相關教育階段的就讀證明。
4. 對於就讀小學教育六年級，具足夠出席率但未能取得畢業資格的學生，可以申請相關的就讀證明。
5. 就讀證明不具備繼續升學的效力。